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仲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